

#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辦法

110 年 10 月 28 日大學多元入學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

## 壹、依據：

- 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889 號函核定)。
- 二、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以下簡稱「簡章彙編」)。

## 貳、目的：推薦適性適所之高三學生經由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

參、組織：本校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 22 名。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計 20 名，由下列人員擔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高三各班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主動迴避。

## 肆、推薦資格：(一到四項皆須符合得推薦報名，有五到九項情況任一者不得推薦報名)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含轉讀生)。
-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考試，得經由本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其中「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為單獨計列班級排名百分比，不列入普通班(含英文資優班、數學班、科學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三、111 學年度學測各學科考試、術科考試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 四、109 至 111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 五、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或術科考試項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推薦報名。
-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申請時間達一學期(含)以上，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其學業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 七、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在校生不一致者，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其學業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 八、經「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一律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 九、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於本校定期評量或補行考試或學期補考作弊，受到大過以上之懲處者，無論有無銷過，一律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 伍、推薦名額：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可推薦 2 名(不分學群之學校僅可推薦 2 名學生)。
  1. 普通班(含英文資優班、數學寫作實驗班)可推薦之學群：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2. 體育班可推薦之學群：
    - 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各大學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四、依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排定推薦至同一大學學生之推薦優先順序(簡稱推薦序)，原住民生另外排定推薦序。\*註 1  
註 1：例如本校推薦臺灣大學第一二三類學群各 2 人，共 6 人，需在推薦臺灣大學的 6 位學生中排定第 1-6 的推薦序。第 1 推薦序的學生在第一輪優先分發。  
註 2：報名第一至第七學群者校外比序時，甄選委員會將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校系志願序」、「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在第一輪分發中，各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所高中的學生以共 1 名為限；第七類學群錄取同一所高中的學生以 1 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志願序」、「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簡稱「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陸、推薦規範：

### 一、成績計算：

1.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2. 111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將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3. 111 年 2 月 23 日於報名作業系統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 二、推薦規定及標準：

「推薦序」係指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同一所大學二名以上(含二名)時，學校須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位。本校推薦序之規定與標準如下：

#### 1. 推薦序比序標準：

- (1) 高一~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2) 若高一~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依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總和較高者優先推薦。備註：數學級分由數學 A 級分、數學 B 級分擇優採計。
- (3) 若(1)(2)兩階段比序皆相同時，則依學測單科級分較高者優先推薦，單科比序採計順序為：第一為英文級分、第二為數學級分。備註：數學級分由數學 A 級分、數學 B 級分擇優採計。
- (4) 若(1)(2)(3)三階段比序皆相同時，則依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5) 若(1)(2)(3)(4)四階段比序皆相同時，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皆為原始分數)之順序，較高者優先推薦。

(6) 若(1)(2)(3)(4)(5)五階段比序皆相同時，抽籤決定何者優先推薦。

2. 本校「推薦序」之比序標準亦作為「校內網路選填學群志願優先順位」之比序標準。

3. 111年3月8日(二)申請「學群志願調整」而重新選填「學群志願」者，僅能選填「未被選填志願」。調整後，若同一所大學已有推薦學生時，更改選填者其推薦排序順位安排在已完成該大學「學群志願」選填學生之後，不應影響已完成選填「學群志願」學生之推薦排序順位。

4. 111年3月8日(二)申請「學群志願調整」截止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所選之大學學群與推薦序，亦不得重新選填。

#### 柒、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二、繁星推薦之錄取學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須於簡章規定期限，自行依簡章規定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捌、推薦作業程序：

##### 一、推薦進度流程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110年10月28日(四)        |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作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確認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原則)  |
| 111年1月21-23日(五、六、日)  | 大學學測考試(大考中心：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  |
| 111年2月9日(三)~2月10日(四) |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a href="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a> ) |
| 111年2月23日(三)         | 取得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
| 111年2月24日(四)         | 開放學生查詢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
| 111年2月24日(四)         | 發放「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給今年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  |
| 111年2月25日(五)         | 第6、7節召開校內志願選填系統學生說明會(前50%)  |
| 111年3月1日(二)          |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
| 111年3月2日(三)          | 公布第一階段校內學群選填序號  |
| 111年3月7日(一)          | 3月7日8:00~19:00，第一階段校內志願選填系統開放(學群選填，學校確定推薦序)   |
| 111年3月8日(二)          | 3月8日9:00~9:30學群志願調整及體育班的學群選填申請  |
| 111年3月7日(一)~3月10日(四) | 3月7日09:10~3月10日23:50，第二階段校內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校系選填，可回家上網填志願)  |
| 111年3月9日(三)          |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作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確認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順序)   |
| 111年3月11日(五)         | 發下正式「報名確認表」，確認校系及其志願序   |
| 111年3月14日(一)         | 繳交已由家長(監護人)簽名蓋章確認之正式「報名確認表」(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
| 111年3月14日(一)         | 繳交「報名費 200 元」(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
| 111年3月15日(二)         | 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作業及繳費手續   |
| 111年3月22日(二)         | 公告繁星推薦第1-7類錄取名單、第8類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
| 111年3月24日(四) 下午9時    | 第1-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錄取生自行依簡章規定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 111年6月8日(三)          | 公告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
| 111年6月18日(六)下午9時     |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錄取生自行依簡章規定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 二、校內網路平台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流程

| 日期             | 進度                           | 地點              | 備註  |
|----------------|------------------------------|-----------------|---|
| 3/7(一)         | 校內第一階段志願選填系統開放(學群選填，學校確定推薦序) | 5樓電腦教室(一)       | 1. 第一梯次為1%-3%，時間：9:10~10:00；第二梯次為4%-6%，時間：10:10~11:00；第三梯次為7%-10%，時間：11:10~12:00；第四梯次為11%-15%，時間：13:00~13:50；第五梯次為16%-25%，時間：14:00~14:50；第六梯次為26%-35%，時間：15:10~16:00；第七梯次為36%-50%，時間：16:10~18:00(暫定時間)<br>2. 每位同學填完後即公布結果，作為下一位同學選填參考<br>3. 未於所屬梯次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選填<br>4. 若因選填過久而延後開放梯次，請同學在現場耐心等待所屬梯次開放<br>5. 請於現場耐心等待唱名，唱名三次未在現場者，視同放棄選填 |
| 3/8(二)         | 1. 學群志願調整與補填<br>2. 體育班的學群選填  | 5樓電腦教室(一)       | 1. 提出申請時間：9:10~9:30(逕至電腦教室)<br>2. 依繁星推薦校內選填學群順序選填或放棄<br>3. 開放調整時間：9:30~10:30<br>4. 僅能選填「未被選填完的志願」   |
| 3/7(一)~3/10(四) | 校內第二階段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校系選填)         | 家中<br>5樓電腦教室(一) | 3月7日09:10~3月10日23:50<br>1. 開放時間：3/10(四) 中午12:00~12:55<br>2. 不分梯次  |
| 3/11(五)        | 列印選填資料                       | 註冊組             | 列印校系及其志願序選填之正式「報名確認表」學生帶回，請家長確認   |
| 3/14(一)        | 收回選填資料                       | 註冊組             | 繳交已由家長簽名蓋章確認之正式「報名確認表」(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
| 3/14(一)        | 繳費                           | 出納組             | 繳交「報名費200元」(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
| 3/15(二)        | 完成報名                         |                 | 上傳資料後，無法再更動   |

玖、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